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123号

郭某：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19日作出的海建局房责通字（2021）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以下简称涉案改正通知书），于7月16日在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我府于7月19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发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转办函》以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涉案改正通知书主要记载：1. 你所有的海珠区XX街XX号XX房屋存在“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事实，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规定；2. 被申请人责令你于2021年7月20日前改正。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

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可见，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当是行政主体直接设定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或者对相对人权利义务直接产生影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对外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也即行政管理活动的最终行政决定；并不包括行政主体在作出最终行政决定过程中针对程序性事项所作的决定和处理。针对程序性事项所作的行为以及过程性行为虽具有一定法律意义，也会间接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但它的法律效果是依附并被最终的行政决定所吸收。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你房屋存在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情况，于2021年6月19日向你作出涉案改正通知书。涉案改正通知书是被申请人依职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施的过程性、阶段性行政行为，对你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因此，你不服涉案改正通知书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